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0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鑫博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2DBAE16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4栋106

南京鑫博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8日对南京鑫博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芜铁路扩能改造NWZQ-1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了碎石加工合同，于2024年6月在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内建成设施，于7月开始调试，主要从事石料加工，占地面积约26亩。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内道路未硬质化、厂区北侧堆放有约5000吨洞渣（石块）原料未采取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碎石加工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